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1) 00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财险〔2010〕096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险对以下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2011 年，经我司董事会批准，公司预计承保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险业务将占全年预计保费收入的 68%。

2011 年 1-5 月，我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财产险等业务，占公司 2011 年 1-5 月保险业务收入的 77%，完成董事会批准年度预算的 71%。定价原则为：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结合市场费率水平，协商谈判统保费率。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